

广元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广安委〔2021〕2号

广元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广元市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经市安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元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2月19日



广元市 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保障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控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千方百计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区域现代化中心城市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把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

1. 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宣教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有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学习观看“生命重于泰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培训要安排专题学习。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党委宣传工作重点，加强宣传报道，强化各级各部门“促

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把群众动员起来共同推动安全生产。（各级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 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安全是极其重要的民生，也是最基本的发展环境。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好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深刻认识理解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处理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真正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具体行动上，坚决守住“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各级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3. 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实施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推行安全生产“两书一函”（即《约谈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通知书》《提醒敦促函》）制度，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属地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把责任压实到最小工作单元，具体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线监管人员和企业的班组、岗位责任人身上，落实到车船驾驶人员身上，做到全覆盖、不留死角和盲区。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依托清单制管理信息平台，督促指导各类企业在2021年底前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科学评估、精准管控安全风险，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企业风险、隐患“双报告”制度。加强安全培训，严格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强化安全管理基础。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创建的经济杠杆、差异化监管等政策激励措施，提高企业内生动力。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确保安全生

产费用足额提取、专户管理、专项使用。在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方面，修订完善机构改革后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明确有关新行业、新业态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年度述职制度，督促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带头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在落实党政领导责任方面，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落到实处，层层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把履职情况纳入述职考核和安全巡查内容。加强履职提醒，完善履职档案。压实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责任，发挥好考核、巡查的“指挥棒”作用，用好约谈通报、警示曝光、建议提醒等“组合拳”，督促指导下级政府和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认真履职尽责。（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各级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4. 持续深化双重预防。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把防风险、治隐患作为预防事故发生最有效的手段常抓不懈。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把全员参与和专家咨询结合起来，切实解决风险评估不精准、管控责任不具体、管控措施不到位等问题；行业监管部门要把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点风险排出来，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及时更新风险清单（台账），有针对性地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各级安委会要定期分析研判辖区重大安全风险，督促加强和落实管控措施。在有效管控安全风险的基础上，更加精准地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把隐患消除在事故成灾之前，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各级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5. 突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煤矿领域：强化煤矿瓦斯、水害等风险灾害治理，推进瓦斯“零超限”、采空区“零积水”目标管理。严格停产关闭整顿矿井管控措施，严防非法违规开采。严厉打击煤矿“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严重违法行为，加强对煤矿瓦斯、水害、通风、机电、运输、监控系统等重点环节的安全监管；加大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力度，继续退出一批灾害严重矿井、“僵尸矿井”和落后产能矿井，降低煤矿安全的系统性风险。（属地政府和应急管理、能源、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分工负责）

非煤矿山领域：强制淘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非阻燃材料，强制淘汰采用干式制动的井下无轨运输人员、油料和炸药的车辆等落后工艺设备，继续取缔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全面落实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强化煤系矿山安全监管，持续防范化解油气增储扩能安全生产风险。（属地政府和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分工负责）

危险化学品领域：深入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以及省、市实施意见，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专项排查治理，严格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两重点一重大”安全监管，强化基础支撑保障，深化综合治理和专项整治，推动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

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持续推动烟花爆竹安全整顿提升，坚决防范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风险。（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及各级政府分工负责）

交通运输领域：

深入推进“两客一危一货”以及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治理，严查“三超一疲劳”、无牌无证以及货车“大吨小标”、违法载人等行为。严厉打击道路客运非法营运行为，加强“两客一危”、重型载货汽车等重点车辆和企业安全监管，强化车辆联网联控，加大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以及异地经营车辆和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改装货车、变型拖拉机、危险化学品罐车等行为的治理力度。（属地政府和交通运输、公安、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

全面开展打击船舶脱检脱管、非法挂靠经营、恶劣天气条件下客运船舶违反禁限航规定等专项治理行动，严防商渔船碰撞。（交通运输、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农业农村部门分工负责）

健全完善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多措并举强化铁路外部环境安全隐患综合治理，严厉查处铁路上跨公路桥的超载超重超速违法行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政法委、城管执法等部门分工负责）

建筑领域：加强对在建高速公路等重点项目的安全监管，聚

焦桥梁隧道、脚手架、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地下暗挖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和违规挂靠、无证上岗等行为，严禁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人员进入建筑市场。加强燃气、污水管网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维护安全。开展房屋建筑和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风险大排查大整治，聚焦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为酒店、饭店、学校等经营场所，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建设、施工、改造，擅自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违法违规行为。（属地政府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民政、教育、文旅、商务、体育、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分工负责）

消防领域：持续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全面实行消防车通道划线管理，加强老旧小区“一区一策”治理督办，建立完善联合执法管理机制。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多合一”、群租房、老旧小区、民俗客栈、小微企业、家庭作坊等高风险场所，重点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疏散通道不畅通、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风险，加大执法检查 and 联合惩戒力度。加强微型消防站及消防设施建设，确保完成年度消防设施建设任务。（属地政府和应急管理、文物、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文旅、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其他行业领域：

深入排查餐饮店、农家乐等燃气使用场所安全隐患，严厉查

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储存、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中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商务等部门分工负责）

强化工贸行业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液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部位环节的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属地政府和应急管理、经济和信息化、国资等部门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烟花爆竹、民航、特种设备、民爆、电力、油气输送管道、旅游、农机、渔业、军工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有效防控安全风险，坚决消除安全隐患。（属地政府和安委办、应急管理、民航、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经济和信息化、能源、文旅、农业农村、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6. 突出重要时段督导检查。建党 100 周年等重大活动，全国全省“两会”、“五一”、“十一”、岁末年初等关键时间段，强化工作部署，加强风险提示，组织检查督导，有针对性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明查暗访，切实推动安全防范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对典型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要查找制度漏洞和监管不足，举一反三强化预防措施。（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7. 查弱项、补短板，促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头等大事。要深化认识，深

刻理解“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工作总要求，围绕提高本质安全水平聚焦发力，坚决纠正简单把三年行动当成一项常规性工作来抓的错误认识；要优化方案，督促指导部门和企业把整治方案进一步做实，做到接地气、可操作、有针对性；要摸清底数，通过“排险除患”，全面掌握“险在哪里、患有哪些”，完善风险清单和隐患台账；要突出实效，针对部分基层单位和企业落实力度衰减问题，综合运用督导检查、通报批评、推广先进等方式督促整改；要强化组织，各专题（专项）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紧密配合，切实增强实施“三年行动”的工作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8. 扎实开展 2021 年集中攻坚。把安全生产“排险除患”集中整治行动持续开展到 2021 年 2 月底。在前期“排险除患”的基础上，集中开展 2021 年安全生产整治攻坚，瞄准“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主攻方向，建立各行业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任务清单”，结合落实《广元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从根本上解决一批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大幅度提高各行业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四、铁面监管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9. 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以铁肩担硬责，当好守护安全发展的“战士”“勇士”和“斗士”，做到铁心布置、铁面检查、铁

腕执法，并以铁的作风抓落实。扎实开展“创安 2021”专项执法行动，重点聚焦煤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非金属矿山、工贸行业以及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文化旅游等行业领域开展全方位安全监管执法，落实高危行业领域重点企业执法检查全覆盖。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惩戒制度，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对象及时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对实施惩戒的企业，增加执法检查频次，提高震慑力。在严格监管执法的同时，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服务，采取“清单制+执法”、“执法+专家”式执法、“边执法边普法”等多种方式，寓服务于执法之中，推动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参加执法检查，进行“说理式执法”，增强企业自我防范风险意识和主动消除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觉性。（属地政府和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0. 严肃事故调查。安全事故既是血淋淋的教训，也是警醒后来人的“活教材”。要坚持用事故查处推动工作，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公开调查报告，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做到“一地出事故，多地受教育”。对已发生事故要抓住不放，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督导评估和“回头看”，确保责任追究到位，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属地政府和应急管理、公安、总工会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五、持续巩固提升基层基础保障能力

11. 大力推进科技兴安、科技强安。用好省安办每日《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安全生产风险形势月分析》，及时进行风险告知和预警提示。扩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覆盖面，加大前端监测源建设力度，完成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四级以上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的接入，推进建设城市生命线以及尾矿库、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在升降机、塔吊、龙口吊、架桥机等起重机械安装智能安全监控系统。加快推进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和城市安全重大事故预防科技支撑示范企业建设。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及高危岗位实行“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持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加快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及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督促企业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加强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实施，发挥社会职业化人员在安全管理中的作用。（当地政府和应急管理、煤矿监察、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分工负责）。

12. 推进建设保护生命重点工程。以高风险行业领域、关键生产环节为重点，紧盯重大事故隐患、重要设施和重大危险源，推进建设一批保护生命重点工程。积极推进煤矿重大灾害治理示范工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工程、智慧监管工程、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工程、公路安全生命防护（防撞墙或波形护栏）工程、水上交通“渡改桥”工程，重大危险源在线监

测及事故预警工程、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企业进入化工园区搬迁工程、矿山救援能力建设工程，金属冶炼、工业煤气、有限空间和粉尘作业安全防护工程，液氨制冷防泄漏安全保护工程，学校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工程，铁路运输安全环境和道口安全控制工程等。加强安全社区和安全体验中心建设，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当地政府及应急管理、煤矿监察、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成铁广元车务段等分工负责）

13. 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进一步规范和提升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充实市（州）、县（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量，使之适应新时代安全生产工作需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专业人员配备和培训，进一步完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做好资金装备保障。（当地政府和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财政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4. 提升应急救援基础保障能力。宣传贯彻《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试行）》《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及时总结修订完善预案。充分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作用，建强矿山、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推进省区域应急救援广元基地建设，支持引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加快发展。加强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建

设，增设完善防护隔离带、瞭望塔、停机坪、取水点等基础设施，保障森林灭火救援工作需要。推动企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强化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救援物资装备，定期开展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训练，全面提升企业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和水平。（当地政府和应急管理、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消防救援等部门分工负责）。

15. 打好安全生产人民战争。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用好“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热线，鼓励社会各界、企业职工和员工家属检举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安全事故瞒报和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落实举报奖励政策。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推动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水平大幅度提升。大力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继续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引导形成全社会参与安全生产“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增强自救互救能力，打好安全生产人民战争。（各级政府和宣传、广电、应急管理、共青团、总工会、教育、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资、煤矿监察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广元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 印发
